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陳吳珠桂

被告 王建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黃俊偉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